

世纪前沿优优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修改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的征求意见函

尊敬的“世纪前沿优优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接受您的委托，双方共同签署了《世纪前沿优优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对世纪前沿优优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章基金的收益分配（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作出如下变更：

原合同内容：本私募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新合同内容：本私募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包括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的部分。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内容的，可在开放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赎回，上述开放日不受《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正式生效。

我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为受益人争取最大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世纪前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